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重要提示

1、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4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14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1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如新增认购方式，本公司将另行公告。2种认购方式的日期均为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1日。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币种为人民币。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机构的规定执行。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0、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3月26日披露在本公司官网（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4、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级交易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一级交易商。

16、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含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投资期货的主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期货基差风险、期货合约展期风险、期货交割风险、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衍生品杠杆风险、对手方风险、平仓风险、无法平仓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流动性受限证券，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期权，投资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以及借券费用的风险；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业务。融资业务除了具有普通交易具有的市场风险外，还蕴含其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监管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面临与其他投资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共同的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18、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沪深300ETF
场内简称：300中金
扩位简称：沪深300ETF中金
认购代码：510323
证券代码：510320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主协调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代理机构销售本基金。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1日进行发售。

其中，网下现金认购与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1日，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发售期期届满后若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可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8%=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00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该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报，认购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4）清算交收
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过程中涉及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若《业务规则》或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清算交收规则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5）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份额等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总认购份额=100,000+2=100,002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

（4）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5）清算交收
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发售代理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过程中涉及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若《业务规则》或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清算交收规则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按每笔认购份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80%
50万份≤S<100万份	0.50%
S≥100万份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开户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上海证券账户，即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二）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等非交易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等非交易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的《ETF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表》；
2)出示投资者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4)指定席位信息；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ETF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表》；
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供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5)指定席位信息；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4)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32101010010032663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5）注意事项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设立日期：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7103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设立日期：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电话：95548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d.citics.com/
电话：95548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zs.com.cn/
电话：95548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电话：95565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tsc.com.cn/
电话：95597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程海良、贾君宇
联系人：程海良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3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26日起新增委托中欧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53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欧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729S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电话：021-68609600-5905
传真：021-3383035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C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0208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3月26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26日起新增委托东莞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东莞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程劲松
联系人：朱杰霞
电话：0769-27239605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https://www.dongguanbank.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https://www.dongguan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26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215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C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F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0208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68	1.1109	1.14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1,483,740.93	5,801,254.21	98,366,285.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	0.055	0.01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5年3月2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3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3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3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3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5年3月26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26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开通	开通	是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下列产品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766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159629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
159300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
159591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ETF
159825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ETF
159887	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
159350	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50ETF富国
159971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富国
159525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ETF
159713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
159886	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械ETF
159571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富国
159332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红利ETF
159538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富国
159748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富国
159583	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设备ETF
159676	富国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增强ETF富国
159528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改革ETF
159974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ETF
159645	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ETF富国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
159506	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医疗ETF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3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6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